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MULT-27

修正案号: 39-5288

- 一. 标题: 更换撤离系统卸压安全阀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按技术标准规定(TSO)TSO-C69b批准的Goodrich公司生产的撤离系统,该系统安装于按任何类别审定的空客A330-201,-202,-203,-223,-243,-301,-321,-332,-323,-341,-342和-343飞机; A340-211,-212,-213,-311,312,313飞机; 以及A340-541,-642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2006-12-08, 39-14633;
- 2. Goodrich 服务通告 25-355, 2005 年 7 月 25 号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报告指出,在维修测试过程中发现某种Goodrich公司生产的撤离系统的卸压安全阀在启动的时候没有密封,这将导致滑梯/救生筏里面的压力降低到可允许的救生筏模式最小压力以下。颁发本指令就是为了防止在紧急撤离后逃生滑梯/救生筏里面压力的损失。在水上迫降过程中,如果压力发生损失,就有可能导致逃生设备没有足够的浮力来支撑逃生人员,从而增加人员伤亡的几率。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36个月以内,完成以下工作:根据Goodrich公司于2005年7月25号颁发的服务通告的执行说明,检验确认Goodrich公司生产的撤离系统上的卸压安全阀的件号(P/N)。

(1)如果安装有件号为P/N 4A3791-3的卸压安全阀,根据服务通告的执行说明,在下次飞行前,将其更换为新的或耐用的件号为P/N 4A3641-1的卸压安全阀,并在临

近标牌的围梁 (Girt) 上作标记。

(2)如果安装有件号为P/N 4A3641-1的卸压安全阀,根据服务通告的执行说明,在下次飞行前,在临近标牌的围梁(Girt)上作标记。

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任何人不得在Goodrich公司于2005年7月25号颁发的服务通告25-355中所确定的装有Goodrich 撤离系统的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为P/N4A3791-3的卸压安全阀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7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6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于敬字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 - 64473756